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马韞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马韞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该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马韞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 2、马韞韬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宋敏 杨善明 王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